

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苏0684执恢537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李

被执行人：姜

被执行人：周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
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自觉履行本院生效的
(2021)苏0684民初344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
行人未履行。本院在执行中依法查封了被执
行人名下的位于海门街道狮山华庭4幢301
室不动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
一条、第二百五十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名下位于海门街道狮山华

庭 4 幢 301 室不动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顾洪健

审 判 员 黄 平

审 判 员 沈 娟

二〇二七年十二月八日

法官助理 高 梅

书 记 员 季凯旋

